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2〕143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2年11月15日

#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以下简称校外导师)的选聘与管理,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特点,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相结合的“双导师”制度。

**第三条** 校内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工作;校外导师主要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参与实践课程教学以及学位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要保持工作交流和协作配合。

**第四条** 各二级培养单位(以下简称培养单位)应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应用、热心教育、行业骨干”的原则,选聘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校外导师,同时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需要，结合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情况和在读研究生规模，有计划、有目的地选聘校外导师。校外导师原则上应来自研究生校外实践基地。

## 第二章 选聘要求

**第六条** 选聘对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愿意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作出努力和贡献。

（二）在本行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熟悉所指导的专业领域，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取得一定成果，原则上应有与专业学位对应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身体状况良好，年龄不超过 57 岁。

**第七条**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中级技术职称满 3 年；

（三）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技术或管理职务，或获得国家级行业荣誉称号等。

**第八条**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应符合以下条

件：

（一）具有丰富的教育实践经验，在教育行业工作十年以上，并取得突出教育实践成果。

（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非一线教育教学机构候选人须具备博士学位，为所在单位重要业务骨干，具备“特级教师”“南粤优秀教师”或“省教学名师”等省级以上专业性荣誉称号。

（三）受聘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或有参与培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作经验，具备指导所申请专业领域博士生的专业能力与水平。

（四）近五年来，以第一作者发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或管理类论文1篇，或完成教育教学类著作（不含编纂类图书）1部，或取得其他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或奖励。

**第九条** 达到各专业学位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的其他细则要求。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 校外导师的选聘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及校内导师推荐。校内导师根据研究生指导工作需要向培养单位推荐校外导师，被推荐人填写《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推荐表》，经所在工作单位签署意见，并附上学位、学历、职务、职称、理论或实践性成果及奖励等相关证明材料，报相关培养单位。

(二) 培养单位初评。培养单位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初评通过。

(三) 专业学位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培指委）审议。培养单位将初评通过的申请人材料（推荐表、证明材料）报相应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培指委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 1/2，视为审议通过。

跨培养单位的培指委在召开审议会议之前，须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告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将视情况需要通知学校层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培养单位的负责人列席参会。

(四) 材料公示。培养单位须将通过专业学位培指委审议的申请人材料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通过者名单和有关申请材料报研究生院复核。

(五) 研究生院复核。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提交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

(六)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材料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的 2/3，会议方为有效。获到会委员的 2/3，且超过全体委员 1/2 同意票的申请人视为通过评定。

(七)学校发文公布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资格人员名单。研究生院统一颁发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四年,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期为三年。

## 第四章 职责与权利

**第十一条** 校外导师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引导、学业指导、行为示范、实践指导等工作。

(二)根据培养方案,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

(三)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并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的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四)协助校内导师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

(五)根据培养单位需要,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行业发展前沿讲座或相关课程,参加本专业学位有关的教育培养活动。

**第十二条** 校外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享有华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的荣誉权、署名权。

(二)享有授课权和举办讲座的权利。

(三)享有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制定与修改权利。

(四)享有参与研究生开题、论文评阅、预答辩、答辩等过

程的权利。

(五)其他权利由聘任培养单位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互利的原则约定。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是校外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须与校外导师签订《工作合约书》，明确双方权利和职责。培养单位应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要求及本专业特点，在学校提供合约内容的基础上研制符合本专业学位校外导师的工作合约书，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校外导师的考核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培养单位应在聘期内对校外导师进行考核，包括思想作风、品德修养、为人师表，参与研究生培养及指导情况，参与导师培训等方面。如出现师德师风问题、未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导师身份或因个人原因等情况不能继续胜任导师工作的校外导师，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上交解聘和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报告，经学校复核审定后予以取消。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每年须完成以下工作，方可通过年度考核：

- (一) 至少开设一场讲座或讲一堂课；
- (二) 至少指导一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习实践；
- (三) 至少协助指导一位研究生的毕业论文；

(四) 每月至少与校内导师及其共同指导的研究生沟通一次;

(五) 至少参加一次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培训或活动, 了解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 不断提升指导能力。

**第十六条** 原则上每位校外导师每届协助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总数不超过 5 名。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聘期结束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则导师资格自动取消, 因期满需要续聘的, 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后方可续聘。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期间所承担的授课、讲座、指导实践和学位论文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需的工作经费, 由所在培养单位的培养经费支出。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专业学位培指委可结合专业学位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 制定不低于本办法的具体细则, 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 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师范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兼职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华师〔2015〕17号）同时废止。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责任校对：吴芸 邓静薇